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壠簡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蔡明宏

被告 江佳軒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壠金簡字第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以言詞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至遲應於第一審法院判決前為之，始為合法；倘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而須待提起上訴後、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方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壠金簡字第42號判決終結，有前揭判決書可佐。而原告本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判決終結後之113年12月10日始繫屬於本院乙節，亦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足參，依上說明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另本件係以原告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原告之訴，尚非實體上判決，自無礙於原告再循一般民事訴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或於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後，於第二審辯論終結

前，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附件：